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